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同日进行了首次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8年3月23日至2018年9月25日）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公司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